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自願公佈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布業有限公司(「**錦興布業**」)作為賣方；(ii)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潛在買方**」)；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Market Glob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於潛在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費用自行承擔)後釐定，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訂約方簽訂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10日內，潛在買方須向錦興布業支付一筆相當於總代價30%的款項(「**首期付款**」)，其中意向金(定義見下文)將用於支付一部分的首期付款；及

- (ii) 於目標公司完成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商業登記資料變更(僅與股東變更有關)之備案或登記及潛在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合法擁有人後10日內，潛在買方應向錦興布業支付相當於總代價70%的代價餘額。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a)潛在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地塊(「**該地塊**」)的盡職調查，且未發現重大不利法律風險(或如發現風險，但解決方案令各方滿意)；(b)目標公司擁有該地塊的有效所有權及使用權，且無產權負擔；(c)目標公司及該地塊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d)已按錦興布業及潛在買方所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取得建議出售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訂約方同意本着誠信善意原則進行磋商，以促使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日或訂約方同意之較晚日期簽訂正式協議。潛在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錦興布業支付1,000,000美元的意向金(「**意向金**」)。倘(a)由於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使得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未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錦興布業須於之後10日內將意向金(不計息)退還予潛在買家；(b)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並非因錦興布業之原因而未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錦興布業有權沒收意向金，且潛在買方須於其後10日內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違約金；以及(c)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並非因潛在買方之原因而未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錦興布業須退還意向金(不計息)，並須於其後10日內向潛在買方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違約金。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及貿易，並持有位於越南的該地塊。本集團一直在審慎評估其業務及其與本集團在越南現有投資之協同效應。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越南的其他商機以獲達致更佳協同效應之良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重組其於越南的製造業務以優化利用率，專注於盈利更高的投資，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且未確定所涉及代價的具體金額。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